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各位新註冊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方案1： 只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 方案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盡量減少用紙的環保理念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文的方案1，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至本公司，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倘閣下自海外郵寄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閣下。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惟不少於5個工作天）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訪問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或電郵至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而(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